仁濟醫院董之英紀念中學

2025-2026

危機處理指引

目錄

目錄	.....	1
前言	.....	2
危機定義	.....	2
危機處理原則	.....	2
危機處理程序	.....	2-3
其他行動	.....	3
危機小組成員及分工	.....	4-5
緊急停課機制工作小組	.....	6-7
危機談判支援小組	.....	8
支援機構電話一覽表	.....	9
校內持有有效急救證書教職員資料	.....	10
校內持有有效 AED 證書教職員資料	.....	11
急救箱內應存放的急救物品清單	.....	12
有關課外活動安全指引	.....	13-14
有關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安全指引	.....	15-19
有關公布停課安排的家長通告樣本	.....	20
有關公布學童離世的家長通告樣本	.....	21
教育局「有關學校處理意外事件及危機指引」的最新修定	.....	22-28
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	.....	29-33
意外處理及急救程序指引	.....	34-42

前言

危機並非常有，而危機的發生更不能預知，不同性質及嚴重性的危機需要不同的處理手法及匯報對象。因此，本校設立一套周詳的危機處理機制，使問題更快、更有效率地解決。

危機定義

學校危機包括學生/員工自殺、意外死亡、嚴重受傷，又或者是暴力事故及自然災害等。危機往往突如其來，影響學校的正常運作，故此學校需要迅速應變，避免造成嚴重的後果。

危機處理原則

危機種類繁多，不可能清楚界定及詳細列明所有處理手法，但下列原則必須遵守；

1. 必先以學生及教職員的利益及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
2. 處事過程要顧及學校及辦學團體的形象和聲譽；
3. 持分者的利益要得到充分的照顧；
4. 若可能引起賠償及責任，要清楚保險索償的程序，以便跟進；
5. 必須按情況嚴重性通報不同管理單位；
6. 事後必須作詳細檢討及訂定應變方案。

危機處理程序

校方必先甄別事情是否屬高危，是否涉及學生或教職員的人身安全，例如上課時有化學品或有害物質洩漏、學生自殺、集體毆鬥、發生火警、學生失蹤等，均可能造成傷亡，屬事態危急，必須即時處理，建議程序如下：

1. 若涉及學生或教職員的人身安全，應以他們的利益及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立刻召喚救護車/致電 999；
2. 立刻通知校方作出跟進；
3. 立即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商討跟進策略。如有需要，校方可按「8C」原則擬訂有關策略，「8C」包括：
    i. 封鎖及控制（Cordon and Contain）；
    ii. 用心溝通（Communication with heart）；

iii. 果斷指揮（Command with determination）；

iv. 情緒控制（Control of your own emotion）；

v. 情報交流（Coordination of Intelligence & Interflow of Information）；

vi. 誠意與承擔（Commitment）；

vii. 同儕關愛（Care of Colleagues）；

viii. 法律程序（Court Proceeding Upcoming）。

4. 緊密跟進事件並查核是否有真正傷亡，以便視乎情況通知相關單位，包括政府部門(警方、救護服務、消防處)、家長、校監、教育局、教育部等；
5. 若事情引起公眾及傳媒關注，校方應挑選合適代表負責回答查詢，並小心議定文件向外界解釋(必要時可向仁濟醫院法律顧問求助)，並必須向有關單位緊密報告事態發展；
6. 仁濟醫院董事局及校董會亦會按情況召開緊急會議，以提供協助；
7. 校方視乎情況向全體或個別師生/家長進行輔導；
8. 研究可能引起的法律問題；
9. 事後檢討及報告。

其他行動

若事件不涉及即時人身安全，例如：惡劣天氣 (黑雨警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校外傳來怪異氣味引起不安、大停電、一些外界因素引起的師生恐慌等，則應採取以下行動；

1. 若教育局宣布停課，則校方須照顧在校學生及通知家長/校車接送；
2. 有特別事故時須安撫學生，以免引起更大恐慌，並考慮通知的單位；
3. 安排人員回答外界/家長查詢；
4. 視乎情況向校監、教育局、教育部報告；
5. 事後報告及檢討。

危機小組成員及分工

負責老師	職責
黃攸杰校長	- 聯絡辦學團體、校監、校董會及教育局（分區學校發展主任） - 主持教職員特別會議
廖頌詩副校長	- 啟動危機處理機制，立即召開學校危機處理小組緊急會議及協調各組運作 - 與校長保持密切聯繫，商討介入工作的安排 - 安排危機談判支援小組（如有需要） - 危機過後，就危機應變計劃進行檢討
陳礎樑副校長 陳詠希訓導主任 何巧怡行政主任	- 撰寫工作備忘 - 統籌回應傳媒諮詢
廖頌詩副校長 關健浩訓導主任	- 聯絡警方 - 維持學生秩序 - 跟進學生午膳及放學安排
余家強輔導主任 姚健威主任 學校社工	- 回應學生/家長/老師可能出現的情緒反應，提供適切輔導 - 轉介有需要的學生、教職員或家長尋求支援服務 - 聯絡其他支援人員（包括：教育局支援人員、教育心理學家、社服機構等）
胡馨文助理校長 林嘉威主任 張家成主任	- 控制及區間現場 - 召救護車 - 支援現場情況
何巧怡行政主任 陳麗萍小姐	- 初步接待傳媒 - 安排時間及場地以接見傳媒
胡馨文助理校長 孫穎老師 麥佩珊小姐	- 提供有關學生資料予班主任聯絡家長 - 備存聯絡資料 - 收集相關資訊 - 跟進學校午膳服務事宜
唐祖舜老師 何巧怡行政主任 馮惠聰先生	- 跟進職員及工友的協調工作 - 跟進校務處處理外間機構查詢事宜（包括：員工培訓） - 跟進護衛公司及當值護衛員事宜

負責老師	職責
陳礎樑副校長 姚健威主任 胡馨文助理校長	- 安排學生集會 - 安排班主任課 - 知會學生及家長可拒絕接受訪問的權利
廖頌詩副校長 關健浩訓導主任 陳詠希訓導主任 余家強輔導主任	- 安排及協助校長主持教職員特別會議 - 記錄已採取之措施 - 協助安排學生集會 - 準備及分派家長通告
陳礎樑副校長 梁暐瀚老師 何巧怡行政主任 陳麗萍小姐	- 如有需要，協助於網上發放消息 - 跟進網上相關資訊

緊急停課機制工作小組

負責老師	職責
黃攸杰校長	- 聯絡辦學團體、校監、校董會及教育局（分區學校發展主任） - 主持教職員特別會議
廖頌詩副校長	- 召開學校危機處理小組緊急會議及協調各組運作 - 與校長保持密切聯繫，商討介入工作的安排 - 危機過後，就危機應變計劃進行檢討
陳礎樑副校長 陳詠希訓導主任 何巧怡行政主任	- 撰寫工作備忘 - 統籌課程安排（學生網上課業及測考安排） - 編排教師當值
陳礎樑副校長 胡馨文助理校長 陳繼庭主任 梁暐瀚老師	- 協助課程安排： • 安排學生網上課業 • 跟進測考安排（校內及校外） • 籌備復課後的補課安排
廖頌詩副校長 關健浩訓導主任	- 聯絡警方 - 維持學生秩序 - 跟進學生午膳及放學安排
余家強輔導主任 姚健威主任 學校社工	- 提供學生支援及輔導（照顧在停課期間需留校的學生） - 轉介有需要的學生、教職員或家長尋求支援服務 - 聯絡其他支援人員（包括：教育局支援人員、教育心理學家、社服機構等）
林嘉威主任 張家成主任	- 跟進學生活動安排（校內及校外課外活動安排） - 準備及分派家長通告
何巧怡行政主任 陳麗萍小姐	- 統籌回應傳媒諮詢
唐祖舜老師 何巧怡行政主任 馮惠聰先生	- 跟進職員及工友的協調工作 - 跟進護衛公司及當值護衛員事宜

胡馨文助理校長 梁暐瀚老師 何巧怡行政主任 陳麗萍小姐 麥佩珊小姐	- 跟進及提供有關學生資料予班主任聯絡家長 - 協助於網上收發最新消息
林嘉威主任 陳繼庭主任	- 跟進董之英足球計劃的練習及補課安排
孫穎老師	- 聯絡飯商，跟進學校午膳服務安排

危機談判支援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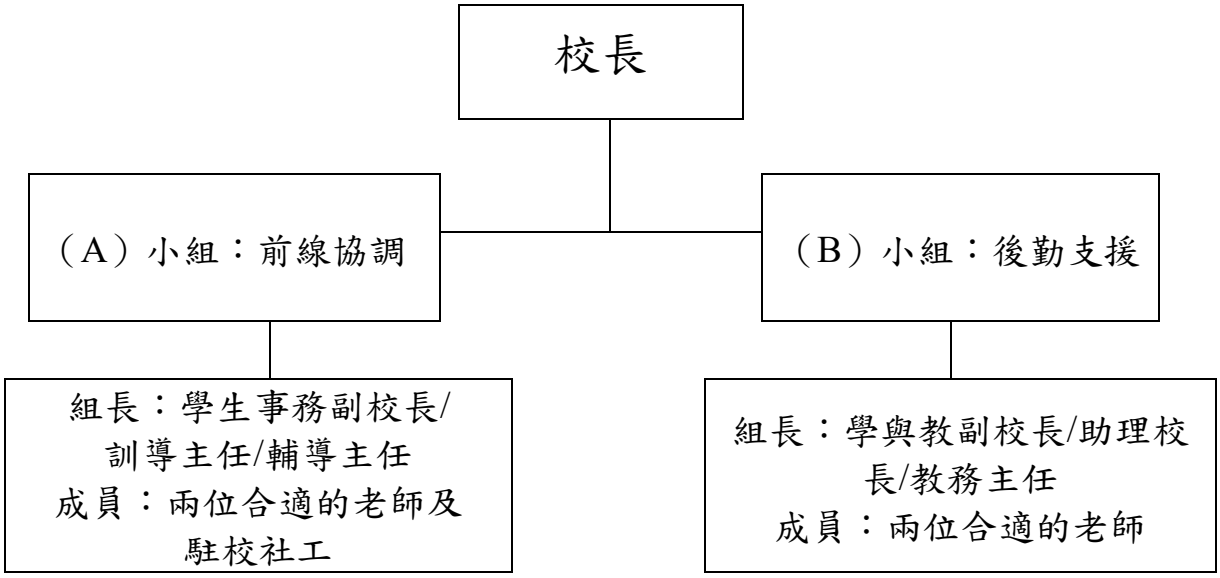
校長
（A）小組：前線協調
（B）小組：後勤支援
組長：學生事務副校長/訓導主任/輔導主任
成員：兩位合適的老師及駐校社工
組長：學與教副校長/助理校長/教務主任
成員：兩位合適的老師

支援機構電話一覽表

機構	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教育局（一般查詢）	---	當值職員	2639 4857
教育局（沙田區）	楊佳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2639 4801
社會福利署（北馬鞍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當值社工	2691 6499
馬鞍山警署 (報案室)	---	當值職員	3661 1700 3661 2650
	張歷恆	學校聯絡主任	3661 2739
救護車服務	---	當值職員	2735 3355
社工服務機構 （香港聖公會馬鞍山青少年綜合服務）	黎婉華	當值職員	2641 6812
消防處	如遇火警， 應先報警 （999）	當值職員	2640 3222
威爾斯親王醫院	---	當值職員	3505 2211
友邦護衛有限公司	---	24 小時控制室	2464 7801
新鴻江（學校消防系統）	---	當值職員	2713 1138
金門（學校防盜系統）	---	當值職員	2303 0883 (維修服務) 2303 0838 (控制室)

校內持有有效急救證書教職員資料（截至 2025 年 9 月）

姓名	簽發機構	有效日期至
林嘉威	聖約翰救傷隊	6/2026
萬文娟	香港紅十字會	5/2027
胡馨文	香港紅十字會	8/2026
梁嘉恩	香港紅十字會	01/2027
周汶聰	香港紅十字會	2/2028
陳佩珊	聖約翰救傷隊	06/2027

校內持有有效 AED 證書教職員資料（截至 2025 年 9 月）

姓名	簽發機構	有效日期至
林嘉威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6/2026
周汶璁	National Health Care Provider Solutions (NHCPS)	11/2025

急救箱內應存放的急救物品清單

1. 經消毒的生理鹽水或蒸餾水（清潔傷處用）
2. 酒精或酒精紙（清潔器具用）
3. 用後即棄膠手套（以避免徒手直接接觸傷患處或血液）
4. 外科用口罩
5. 不同大小的消毒敷料/敷料包/紗布（獨立包裝）
6. 不同闊度的彈性繃帶
7. 三角繃帶
8. 棉棒、藥棉
9. 不同尺碼的膠布
10. 剪刀
11. 鑷子
12. 洗眼用的噴壺或眼杯
13. 冷敷墊（ 有冰袋在雪櫃 ）
14. 電子體溫計
15. 人工呼吸面膜（用後即棄）或人工呼吸袋裝面罩
16. 緊急求助資料（例如鄰近救護站的聯絡電話號碼）

本校設有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 機）。

有關課外活動安全指引

1. 任何情況下，必須先以學生及教職員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
2. 所有風險較高的活動如旅行、燒烤、遠足等，必須按教育局指引，於活動舉行前兩星期通報警方，以作備案。
3. 若意外涉及人身安全，在確保安全的情況下，召喚救護車/ 999 到場。報案時，應保持冷靜，提供以下資料予警方：
   - 報案者姓名
   - 報案者的聯絡電話
   - 學校名稱及活動性質
   - 緊急事件的性質
   - 傷者的情況，如：骨折、不省人事等〔如適用〕
   - 傷者的資料，如：姓名、性別、年齡、家長/監護人的聯絡電話號碼等〔如適用〕
   - 傷者所在位置，如：平地、山坡、地圖座標、道路等〔如適用〕
4. 隨即將事件通知校方，尋求進一步的支援及指示。
5. 聯絡並通知家長/監護人有關事件發生的詳情。
6. 陪同學生到急症室等候治療，直至家長/監護人到場為止。
7. 事後須就事件撰寫報告，以供存檔及跟進保險事宜。

8. 有關戶外活動的詳盡安全指引，可參閱教育局的「戶外活動指引」：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activities/sch-activities-guidelines/Outdoor_TC.pdf

有關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安全指引

1. 如遇有熱帶氣旋或持續大雨時，校方將按教育局指示作出不同安排。

2. 以下安排在熱帶氣旋影響香港下將會適用，而教育局亦會就此發出適當公布：

天氣情況	應採取的行動
當天文台發出一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所有學校(包括幼稚園)均應照常上課。
當天文台發出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所有幼稚園、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智障兒童學校均應停課。 ➢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其他學校應照常上課。
當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所有學校均應停課。
當天文台以三號取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所有幼稚園、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智障兒童學校均應繼續停課。 ➢ 除非事前已公布所有學校須全日停課，否則其他學校應按下列安排恢復上課。 ➢ 假如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 5 時 30

	分或之前發出，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恢復上課。 ➢ 假如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10時30分或之前發出，下午校應恢復上課。
當天文台以一號取代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所有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除非事前已公布所有學校須全日停課，否則學校應恢復上課 (在當日的下午或翌日的上午)

3. 以下安排在暴雨期間影響香港下將會適用，而教育局亦會就此發出適當公布：

暴雨警告信號	**應採取的行動**
黃色	➢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所有學校（包括幼稚園）均應照常上課。
紅色或黑色	
(i) 在上午5時30分至6時前發出	➢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全日停課。 ➢ 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 ➢ 學校應實施應急措施並安排人手照顧可能返抵學校的學生；同時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 在紅雨的情況下，教師需按照校方編排當值表

	回校上班。
(ii) 在上午 6 時至 8 時發出	➢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學生無需上課。 ➢ 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 ➢ 學校必須保持校舍開放，同時安排應急措施，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 ➢ 如學生在上學途中獲悉停課，宜觀察雨勢、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以決定是否繼續前往學校。 ➢ 已返抵學校的學生應留在校內，直至情況安全才回家。 ➢ 家長無需急於到校接子女回家。 ➢ 在紅雨的情況下，教師需按照校方編排當值表回校上班。
(iii) 在上午 8 時至 10 時 30 分發出	➢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iv) 在上午 10 時 3 0 分至 11 時發出	➢ 下午校停課。 ➢ 未離家上學的下午校學生，應留在家中。 ➢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

	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v) 在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發出	➢ 下午校學生無需上課 。 ➢ 未離家上學的下午校學生，應留在家中。 ➢ 下午校必須確保校舍開放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同時安排人手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 如學生在上學途中獲悉停課，宜觀察雨勢、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以決定是否繼續前往學校。 ➢ 已返抵學校的學生應留在校內，直至情況安全才回家。 ➢ 家長無需急於到校接子女回家。 ➢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vi) 在下午 1 時後發出	➢ 所有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4. 有關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的詳盡安全指引，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4/2016 號「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 - 幼稚園及日校適用的安排」：

http://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16004C.pdf

有關熱帶氣旋/持續大雨及強風後教師當值表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胡馨文(專責統籌)	姚健威（專責統籌）	陳礎樑(專責統籌)	余家強(專責統籌)
陳繼庭	廖頌詩	唐祖舜	李鴻基
張家成	梁嘉欣	林嘉威	彭丹
李燕欣	趙玉玲	蔡寶康	周勤多
文浩祥	葉均耀	孫穎	盛子源
林杏瑜	沈千琳	陳文健	江少玲
張嘉慧	Peter David Russell	金樂祈	李慧儀
林春麗	廖壽光	蘇斯杰	李明慧
萬文娟	關健浩	李一鳴	陳奕鑫
邱彩儿	潘彥伶	梁暐瀚	湯博深
陳詠希	趙梓宸	陳奮勤	吳紫盈
			王柯遙

有關公布停課安排的家長通告樣本

各位家長：

教育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發出第 9/2015 號通告，建議學校在緊急情況下作出的各項安排。該通告述明，因惡劣天氣以外的緊急情況（上述情況），教育局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或會建議全港或個別地區的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停課。

1. 經本校法團校董會全面評估及深入商討後，於上述情況下，本校會依照教育局的建議停課。換言之，當教育局發出停課建議的公布，家長不應送貴子弟回校。
2. 就本校停課的安排，請家長留意載於學校網頁（http://www.ychtcy.edu.hk）的公布。
3. 為配合實際需要，本校在停課期間會安排適當數目的教職員當值，處理校務及回答家長查詢。如有家長未能安排親友照顧　貴子弟，請與本校ｘｘｘ老師聯絡（電話：2640 9822），以便另作安排。
4. 停課期間午膳供應將會暫停。因此，如　貴子弟因特殊情況需於停課期間回校，家長應自行安排接送及午膳，而　貴子弟須穿着校服，並在正常上課時間內回校。
5. 停課期間所有考試／測驗／課外活動將會延期／取消。除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另行公布，否則由該局舉辦的公開考試會如期舉行，學生須依時應考。務請留意該局的相關公布。
6. 為免干擾學生的學習，本校已為學生安排停課期間的學習材料及課外讀物 ，並上載至學校網頁。請家長留意　貴子弟的學習情況。
7. 為保障　貴子弟的安全，本校勸喻家長讓子女在停課期間留在家中。
8. 隨函附上本校和有關機構的查詢電話。如有需要，歡迎家長致電查詢 。

仁濟醫院董之英紀念中學

校長_____謹啟

黃攸杰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關公布學童離世的家長通告樣本

各位家長：

本校一名學生不幸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去世，我們深感惋惜和痛心。同學的離世，可能會令到其他同學感到難過和不安。本校的「危機處理小組」正聯同學校社工為有需要的同學提供支援和輔導。

我們期望家長能夠特別留意　貴子弟因事件而產生的情緒變化和憂慮，並多與子女溝通，積極聆聽及鼓勵他們說出自己的感受。如有需要，請與本校學生輔導教師聯絡（電話：2640 9822），學校當盡量給予協助。

仁濟醫院董之英紀念中學

校長_____謹啟

黃攸杰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處理意外事件及危機指引的修定

就死因裁判庭對一宗學生死亡個案的建議，教育局已檢視及增潤了《學校行政手冊》中有關意外事件及危機處理的部份(即第 3.4.2 段，第 3.7.1 段及第 8.4 節)，並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將更新的部份上載於教育局網頁。

現將有關更新部份附載於本指引內，以便參考。如遇緊急事故時，將以師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即時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迅速致電 999 要求緊急援助。

意外及急症的處理

(倘傷者為學校教職員，學校亦應採取類似的行動。)

如發生意外，學校應迅速採取行動，以保障學生的安全。學校須密切觀察學生的情況，並盡可能為受傷學生施行急救，直到該學生的情況明顯改善或已轉交醫護人員治理。如學生的傷勢嚴重、情況惡化或需進一步的治療，學校應啟動危機處理機制以作出專業判斷及決定適當的跟進行動。一切決定應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如對學生傷勢有所懷疑，學校應以嚴重意外的方式處理。

1. 輕微意外的處理

發生輕微意外導致學生身體受傷，而有關傷勢可於校內即時處理（例如有學生因事故而扭傷、擦傷、瘀傷、輕微割傷、輕微燒傷、輕微昆蟲咬傷），教職員應即時為受傷學生施行急救。如有需要，學校應把意外事件立即通知家長和保險公司。學校應繼續留意該學生的情況，以及早察覺他/她的傷勢變化。如把學生送回家中，學校須確保有學生家人負責接手照料該名學生。

2. 嚴重 / 危及生命意外的處理

若發生任何事故 (如頭部受傷、從樓梯墮下、運動意外、實驗室洩漏氣體、中度燒傷、昆蟲咬傷以致全身出紅疹或嘴唇/舌頭腫脹、動物咬傷等) 導致學生身體嚴重受傷或需要即時送院治理，皆屬嚴重意外；危及生命意外則有機會導致學生命危，須緊急送院搶救，例如：內臟創傷、嚴重燒傷、吸入不明氣體導致呼吸困難、大量出血、頭部創傷及出現嘔吐/失去意識/神志混亂/癲癇 (抽筋) 甚至昏迷等徵狀、從高處墮下和近乎溺斃。學校應啟動其危機處理機制，即時評估情況，作出專業判斷及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立即致電 999 要求緊急援助或代召喚救護車服務。建議負責職員在醫護人員到達前觀察學生的生命體徵，包括脈搏、呼吸道通暢、呼吸頻率、意識及血壓 (如有設備可用) 。校長有責任：

a. 確保有教師照顧受傷學生，包括陪同學生乘坐救護車前往醫院急救及把學生情況和受傷原因及經過報告醫護人員；確保有職員作人群管理及照顧其他學生；

b. 立即把意外事件通知有關家長，同時須通知學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並提交書面報告，闡述意外詳情；

c. 如事件有機會令到其他學生的心理受到影響，學校應向學生輔導主任 / 學生輔導教師 / 學生輔導人員或學校社工尋求協助；以及

d. 把意外事件通知保險公司。

3. 急症

如學生在校內感到不適或因病發 (如哮喘或癲癇症發作，心臟不適) 以致不能繼續上課，校方應立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並應即時安排有關學生到醫院接受診治。有關公立醫院急症室的收費，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43/2002 號「急症室收費」。 有關召喚救護車及常見醫療緊急事故簡單處理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消防處的指引。

4. 急救訓練課程

學校應鼓勵教師（不限於體育科、科學科或負責課外活動的教師等）定期參加急救訓練課程，以確保在救護員到場前，遇事學生得到適當照顧。有關最新的急救訓練課程，請瀏覽「培訓行事曆」。

5. 記錄/監察

校長應備存全面的記錄，無論是電子或紙張形式，詳列每次意外及治療受傷學生的情況。記錄應包括損傷事件的起因（即非故意損傷、故意自害、加害、打架等）、損傷途徑、導致損傷事件的物件、事發地點、傷者於損傷事件發生時正從事的活動、傷者的酒精及藥物使用情況等資料。

學生自殺個案

自殺危機評估

1. 自殺行為的分類：
   a. **自殺念頭**：流露任何與自殺行為有關的念頭或幻想。
   b. **自殺威脅**：以言語或任何其他方式向人表達自毀的意欲，但在做出直接自殘行為前突然回心轉意。
   c. **自殺姿態**：做出可能會傷害到自己的舉動或象徵式的自殺行為，但未至於對生命構成嚴重威脅。有關行為可能意外地造成死傷，但當事人也有機會安然無恙。
   d. **自殺企圖**：自殺不遂，但有直接或間接證據顯示當事人或多或少相信其自殺行為會致命。企圖自殺的情況包括當事人因被及時發現和獲救而動搖了尋死決心，或當事人所選擇的自殺方法不足以致命。
   e. **自殺身亡**：有意識地以致命的方法（例如從高處跳下、弄傷身體、服毒）結束自己的生命。

2. 以下有關評估自殺危機的資料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供學校人員參考：
   - 「學校處理學生自殺問題電子書：及早識別、介入與善後」
   - 「自殺危機評估表」
   - 「評估自殺危機的提問」
   - 「評估青少年網路使用習慣和自殺危機」量表

處理有自殺危機的個案

3. 若懷疑學生有自殺傾向，學校應安排學校輔導人員 (如學生輔導教師 / 學生輔導人員 / 學校社工)及早處理。 如有需要，學校應尋求教育/臨床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醫護或警務人員的專業支援，確保能採取適當的介入措施。

4. 處理涉及自殺行為的個案時，須注意下列應做和不應做的事項：

   應做的事項

   a. 對任何自殺的念頭和暗示自殺的說話或行動，均應認真處理；
   b. 願意聆聽和了解有關的問題；
   c. 拿走自殺的工具；
   d. 聯絡家長 /監護人，並要求他們盡速前往學校；
   e. 陪伴學生直至危機完結；
   f. 確保學生有其信賴的成人/親友在旁為其分憂，並提出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法；以及
   g. 在事後低調處理，避免戲劇性的渲染。

不應做的事項

a. 不應低估任何意圖自殺的個案及其後果的嚴重性；
b. 不要作出挑釁，例如說：「你要尋死的話就去吧！」；
c. 不要與該名學生爭論他應該生存抑或死亡；
d. 不要假定經過一段時間後，學生可以自行應付壓力和傷痛；及
e. 不應在事後對意圖自殺的學生給予過分的安慰。

5. 若學生於校內表現異常的情緒或行為，當輔導人員尚未到場提供協助時，在場人士可嘗試穩定有關學生的情緒，但必須保持冷靜，並小心分析當時的情況。若有學生身體嚴重受傷、命危或需要即時支援，學校應立即啟動其危機處理機制和採取適當行動，包括致電 999 要求緊急援助。有關詳情請參考 3.4.2 段。

處理自殺身亡的個案

6. 倘學校從學生家長、同學、教師，或透過警方及傳媒獲悉任何涉及學生自殺身亡的個案，校長應通知學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學校亦須馬上啟動校內危機處理小組，就自殺事件評估其影響，並因應個別自殺事件的情況，訂出合適的危機處理計劃和作出適當安排。

7. 自殺事件或會令其他學生的心理受到影響，校方應向學生輔導主任 / 學生輔導教師 / 學生輔導人員或學校社工尋求協助。自殺危機過後，校方應檢討該次學校危機處理工作，並為防止同類事件再度發生而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危機處理

學校危機包括學生 / 員工自殺、意外死亡、嚴重受傷，又或者是暴力事故及自然災害等。危機往往突如其來，影響學校的正常運作，故此學校需要迅速應變，避免造成嚴重的後果。在危機發生時，學校須按事發的情況，因事制宜，以員工和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作出專業判斷和決定。如學生身體嚴重受傷，命危或需要即時支援，學校應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立即致電 999 要求緊急援助；至於其他非緊急求助（例如非嚴重受傷），學校可致電各區警署或召喚救護車服務。有關召喚救護車的詳情，請參閱消防處發出的指引 。

(1) 一般危機

學校如出現下列危機情況，請參閱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有關段落的預防措施及處理程序：

- 意外事件的處理 3.4.2 段
- 傳染病的處理 3.5.4 段
- 學童自殺個案 3.7.1 段
- 氣體洩漏 8.4.2 段
- 炸彈警報 8.4.3 段

(2) 氣體洩漏

若校內出現氣體（包括不明氣體）異味時，學校應迅速採取適當行動，包括致電 999 向提供緊急服務的機關求助、給予學生適當照顧、通知家長及有關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校長應保存受影響的班級及人數、事發日期、地點及時間等詳細記錄。有關詳情，請參考「校內出現氣體 （包括不明氣體） 異味時應採取措施的指引」 。

(3) 炸彈警報

學校如接獲炸彈警報，除非有確切而合理的理由相信警報只屬惡作劇，否則應慎重處理，即時致電 999 報警。在任何情況下，學校人員均不應嘗試接觸或自行處理可疑物件。警方會指示校方是否須把學生撤走，以便在校舍內進行搜查。

(4) 危機處理小組

1. 學校須成立危機處理小組，負責制定能有效處理危機的機制、程序及應急計劃。小組成員可包括校長、教師代表、文書人員代表及專責人員 (例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 代表。

2. 學校應釐定危機處理小組的職責和有關功能，確保應變計劃完善和恰當。小組應全面評估學校可能出現的各種危險情況，檢討安全措施是否足夠。

3. 學校員工得悉有危機發生時，應作出專業判斷和決定，尋求適切支援，並盡快向學校管理層通報有關事故。學校應按校本程序啟動危機處理小組並通知教育局，並須設法即時確保所有員工及學生的安全，盡快穩定學校的情況。

4. 如發生危機，危機處理小組應統籌各項跟進工作。小組成員應與校長保持緊密聯繫，安排適切的介入工作，並聯同學生訓輔人員、社工及教育心理學家，向教職員和學生提供情緒支援。學校應參考「學校危機處理電子書」。小組亦應統籌對傳媒的回應，盡可能答覆傳媒的查詢。如警方需進行調查，小組須安排教師或家長陪同學生與警方人員面談。

5. 學校須為危機處理作好準備，除定期進行演習，確保所有員工和學生清楚知道發生特定事故時本身應採取的行動外，還須備存支援機構電話一覽表，以便在危機發生時，能夠協調和運用各種資源，減低危機對學校的影響。

6. 學校人員須接受急救及學生行為問題管理的訓練，包括能夠從學生的行為表現中鑑定有否潛在的危機出現。學校須就學生的行為管理制定清晰的指引，而所有員工均須熟悉指引內容。

7. 學校亦須就「假設性情況」制定計劃，例如假設危機發生時校長或危機處理小組的主要成員不在場的情況，就此擬定負責處理事故的人手調配安排及校舍的開放事宜。

第 29-33 頁內容引用自教育局通告—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

因應《香港國安法》實施處理教職員的行為及操守事宜

學校是學生學習和成長的地方， 學校各級人員（ 包括學校管理層及所有教學和非教學人員） 須竭力維護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 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國民身份認同， 促進學生學習及健康成長。教師是學生的重要楷模，肩負知識傳承、熏陶品德的重要職責。至於學校的非教學人員（ 包括專責人員），他們在學校的日常工作亦與學生有不少接觸， 在學生的學習和成長過程中往往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就此， 學校必須謹慎處理有關教學和非教學人員的操守及工作表現， 保障學生的福祉。

教職員專業操守

教師是學生的楷模，一言一行對學生有深遠影響。因此，教師須秉持專業操守，展現良好品德、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 尊重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 努力保持教育專業的榮譽、尊嚴與情操， 以符合社會對教師的道德標準或價值觀的期望。至於由學校聘任的專責人員（ 或透過外間機構提供的支援服務）， 包括學校社工／ 輔導人員、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護士等， 他們的言行亦需要符合社會一般接受的標準。因此， 學校的教學和非教學專業人員（ 包括專責人員） 必須秉持其專業範疇的工作守則和操守， 無論在校內或其個人生活中， 亦須遵守法律及社會接受的道德行為準則，以符合社會及學校對他們在道德行為及專業表現的期望。

遵守《香港國安法》

學校各級人員均須遵守《香港國安法》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作為一個良好的國民，維護國家安全是基本的責任。

學校是學生學習的地方， 學校各級人員均有責任防止任何違法的活動在學校發生或將學校成為表達政治訴求的場地， 竭力阻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以免干擾學校的正常運作，影響學生正常學習及健康成長。

學校是教職員的僱主， 應讓教職員知悉校方對員工表現及專業操守的要求。若學校發現員工作出對國家有欠尊重的行為， 應給予合適的勸喻或警告， 並應跟進員工日後的表現。

教師是學生的重要楷模， 自身固然要守法， 絕不能直接或間接作出任何行為協助、誘導或默許學生進行違法活動， 若學校發現以上行為， 必須立即阻止，並嚴肅處理。

如學校人員作出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的行為， 有關人員須承擔相關責任和嚴重後果， 而學校更不應迴避， 若有懷疑， 應循既有的途徑尋求意見， 在有需要或懷疑涉及違法行為時， 亦可向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尋求協助； 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請即報警。

<u>處理員工行為不當個案的參考清單</u>

學校在處理員工行為不當的個案時，可參考以下的清單：

(a) 該宗行為不當個案有多嚴重？
(b) 應委任誰處理該宗個案？
(c) 是否有需要啓動危機處理小組？
(d) 否有需要擬備回應口徑或新聞稿， 以解答傳媒的查詢？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考《學校行政手冊》第 4.4.2 節— 應付傳媒和公共機構。）
(e) 家長是否已知悉該宗個案？如已知悉，校方會如何回應家長的查詢？
(f) 是否已妥善備存會面紀錄、陳述書及所收集的資料？
(g) 陳述書及會面紀錄是否包括事件的詳細敍述？是否已妥善記錄相關資料，包括行為不當個案發生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被指行為不當的員工的具體行為？ 個別陳述書是否已妥善簽署及註明日期？
(h) 應否暫停涉嫌行為不當員工的職務？
(i) 應否諮詢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
(j) 該宗行為不當個案是否屬刑事性質？
(k) 屬刑事性質的行為不當個案是否已向警方／ 廉政公署（ 視乎何者適用而定）舉報？
(l) 是否已召開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會議，以考慮調查結果、有需要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及／或在進行刑事訴訟或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廉政公署逮捕或拘捕）後須採取的行動？
(m) 是否已向所屬學校發展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報告該宗個案及提交相關資料， 包括調查報告、法庭裁決的詳情（如有）等？

樣本

（供學校參考）

學校聲明

本校得悉近日有人組織「〔 以學校名稱成立的組織名稱〕」，就政治議題〔 *例如： 發表言論表達政治立場及／ 或進行活動*〕， 號召師生透過〔 *形式／ 活動*〕 表達支持某一政治立場。本校特此聲明， 該組織的言論、立場及行為與本校無關， 亦不代表學校及全體師生的立場， 本校亦擔心有關組織號召學生參加的活動涉及違法行為， 強烈呼籲學生切勿參加， 老師們亦會加強留意學生， 因應情況給予適當輔導， 我們亦希望家長多加留意， 適當地勸導子女。對於上述組織在未經本校同意下以學校名稱發布訊息、參與及發起活動，引致學生、家長和學校持份者的關注和疑慮，本校深表遺憾。

學校是學生學習的地方， 任何人均不應利用學校作為表達政治訴求的場地， 甚或煽動學生在政治議題上表態或參與有關行動。本校教職員會繼續緊守崗位， 竭力阻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共同守護我們的學生，幫助他們理性分析，明辨是非。

〔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會〕

就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具體例子及建議處理方法

<table>
<tr><th>情況／ 例子</th><th>可考慮的處理方法</th></tr>
<tr><td>在校內佩戴具政治訊息的衣物／飾物／ 徽章／ 物件</td><td rowspan="3">• 應立即勸止，並解釋有關行為會引起同學間因政治理念不同而爭吵，影響朋輩關係。教師亦需強調學校並非表達政治訴求的地方。
• 視乎具體內容和情況， 提醒學生有關行為可能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如有需要或懷疑涉及違法行為，可諮詢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請即報警（註）。
• 盡快通知家長， 尋求家校合作， 共同處理學生問題。</td></tr>
<tr><td>在學校叫口號、拉人鏈、張貼帶有政治訊息的標語／ 文宣或唱帶有政治訊息的歌曲</td></tr>
<tr><td>破壞校園設施（ 例如塗鴉），以宣揚／ 表達政治意見或訴求</td></tr>
<tr><td>存有或展示懷疑與港獨或宣揚或表達仇恨及暴力相關的物品</td><td>• 應立即勸止， 並提醒學生有關行為可能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如有需要或懷疑涉及違法行為，可諮詢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
／學校聯絡主任； 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請即報警（ 註）。
• 盡快通知家長， 尋求家校合作， 共同處理學生問題。</td></tr>
<tr><td>要求同學／ 他人表達個人政治立場或以欺凌手段強迫同學認同政治立場</td><td>• 應立即勸止，向學生清楚表達學校對欺凌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並解釋互相接納、包容、和而不同為普世的正面價值。
• 須向學生清楚解釋學校並非表達政治訴求的地方。
• 盡快通知家長， 尋求家校合作， 共同處理學生問題。</td></tr>
</table>

情況／ 例子	可考慮的處理方法
發起、組織或參加罷課	• 應立即勸止，並讓學生明白學校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罷課，而這些活動亦會嚴重影響學生的學習。 • 須向學生清楚解釋學校並非表達政治訴求的地方。 • 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
發起或參與違規的校外活動，包括未通知警方或警方已反對的集會及遊行	• 應立即勸止，並提醒學生參加未通知警方或警方已反對的集會及遊行可能會構成非法集結罪或觸犯其他法例。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請即報警（註）。 • 提醒學生，校服代表學校，也代表全體師生，穿上校服行為不檢，會污損校譽。學生不應穿著校服參與並非學校舉辦或批准的活動（包括任何形式的政治活動）。 • 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

註： 請將涉嫌違法行為、人物和詳情作記錄，有需要時報警及將相關資料交予警方跟進。

仁濟醫院董之英紀念中學
「學生急救及/受傷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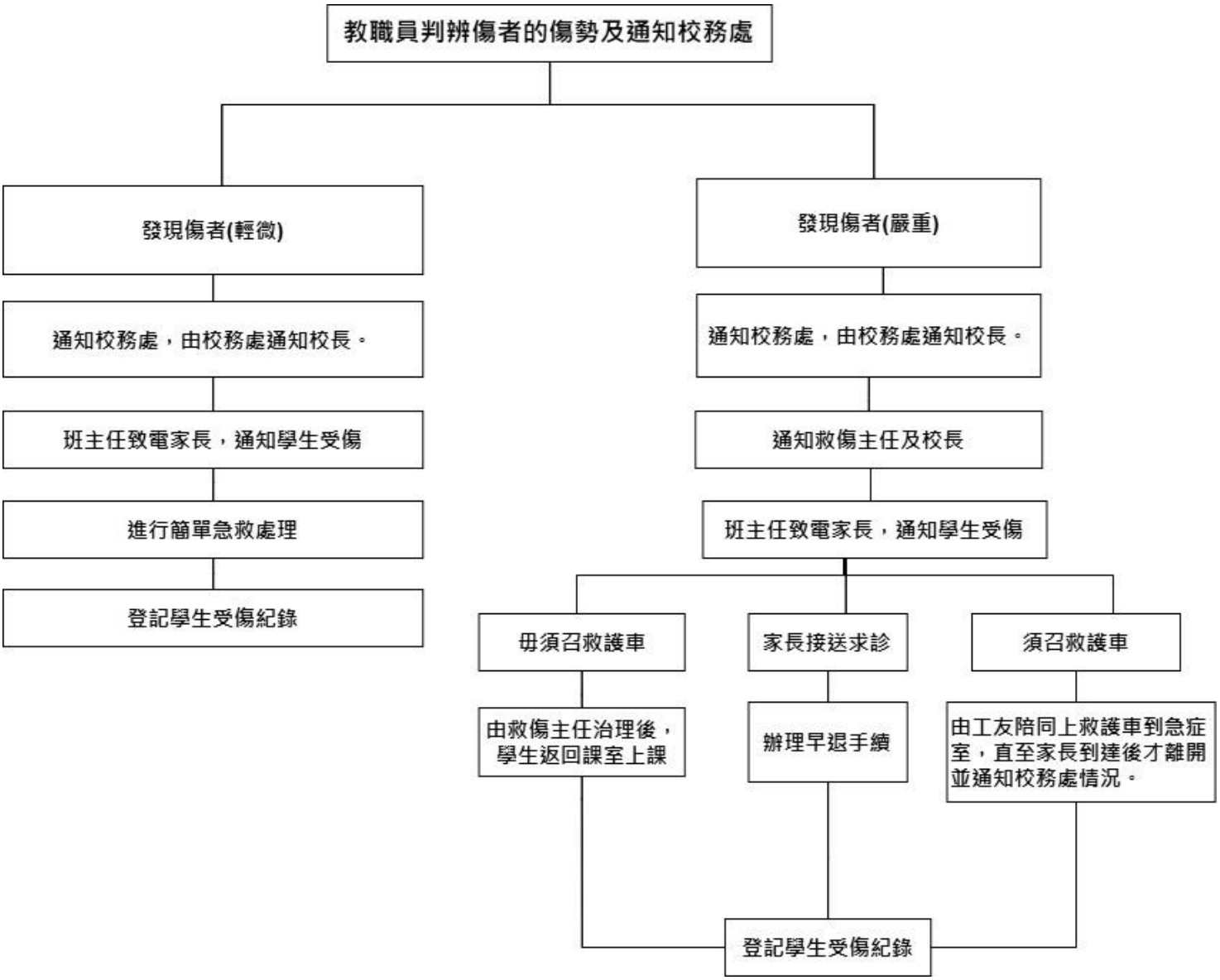

- 如情況危急，請即時召救護車。
- 所有情況都需確保家長被通知，以便及時了解學生狀況並採取必要行動。
- 每個情況的處理，都必須通報校長，確保校方管理層即時知悉並提供必要支援。

意外處理及急救指引

1. 學校是學生學習的地方，學校應為學生、教職員、家長及訪客提供意外處理及急救程序指引，保障其個人安全
2. 確保急救用品常在備用狀態
3. 學校已備有設備齊全的急救箱，放置在校務處並最少須有 3 名教職員曾接受急救訓練，並提供合適空間作健康檢查及急救之用
4. 提供各項急救及安全的預防教育：
   a. 透過合資格的救護機構所舉辦的工作坊，教導教職員一般的急救知識
   b. 學校鼓勵教職員參加急救班
5. 學校在校務處當眼地方設置心臟除顫器，並向部分教職員提供相關訓練
6. 若干意外/傷害處理程序：
   a. 外傷及出血

- 創傷的種類

  傷口是人體皮膚或組織的損傷，傷處通常會有出血現象，如處理不當，會導致傷勢惡化或傷口遭受感染，種類如下：

  割傷 :組織遭整齊割斷，如傷及大血管，會導致大量出血

  裂傷 :傷口參差不齊，血管遭撕裂而出血。通常傷口會黏附污物和泥塵

  瘀傷: 皮膚內層組織出血，傷處瘀腫

  刺傷: 傷口雖然較小，但可能很深，引致內層組織受損

- 出血的徵狀

  出血是血管壁受損或破裂，以致血液外流。出血可分為動脈出血，靜脈出血及微絲血管出血三種。當大量出血時，傷者會出現以下之臨床表徵：脈搏快而弱、血壓下降、口渴、皮膚濕冷及蒼白、軟弱無力、情緒不安、呼吸淺速、出現空氣肌及神智不清等情況

- 處理出血

  止血方法可分為直接壓法及間接壓法。直接壓法及間接壓法是急救最常用的。直接壓法是讓傷者躺臥休息，墊高傷肢(骨折者除外)，檢查傷處，然後用敷料遮蓋傷口，再用繃帶施壓包紮，切勿太緊，以免影響肢體末端血液循環。如傷口有異物或斷骨凸出，則可在傷口邊緣施壓。

  如直接壓法仍未能止血，則可用動脈壓點，施壓協助止血，施壓時間為五至十分鐘，切勿超過十五分鐘。如傷口有異物，先用清水沖洗表面上鬆浮的異物。然後按照沒有異物的方法處理；切勿拔出深入傷口的異物，可在敷料上剪個洞，套過異物，置於傷口上，加上環形墊或在傷口周圍砌起敷料成堤狀，再用繃帶包紮，並送院治理

圖 51 止血和固定異物

b. 鼻部受傷

流鼻血是由於鼻內血管受傷所致。成因包括挖鼻孔、打噴嚏、鼻子受到撞擊、鼻瘜肉、鼻咽癌及顱底骨折等。流出的血量可能甚多，如傷病者吞下血液，他稍後可能會嘔吐；如吸入血液，則會咳嗽或窒息

● 病狀及病徵

鼻孔緩緩流出血液

如為顱底骨折，血液會混和腦脊髓液流出

● 處理方法

- 讓傷病者坐下，頭微俯，身體微向前傾
- 請傷病者用口呼吸，然後用手緊捏其鼻骨之下的柔軟部位，
  冷敷其前額
- 著傷者不要吞咽喉間的血液
- 鬆解緊束衣物
- 捏鼻約十分鐘後，如仍未能止血，再捏十分鐘
- 在止血後，囑傷病者四小時內不要擤鼻涕或挖鼻孔
- 如仍未止血，立即送院治療

c. 斷肢的處理

如傷者的肢體已遭截斷，急救員除進行止血外，亦須把殘肢妥為保存，以便與傷者把殘肢一併送抵醫院，重新接合

圖 83 斷肢的處理

● 處理方法

- 使用外部出血處理法止血
- 將斷肢放入潔淨的膠袋內。用另一容器如膠盒或膠袋盛載冰塊，然後把連膠袋的斷肢放進去。切勿用水浸洗斷肢或讓斷肢直接接觸冰塊
- 把傷者及斷肢一併送院

d. 呼吸道受阻

呼吸道受阻會引致呼吸困難，甚至停止。當我們的呼吸道受阻時，我們的身體組織便會缺氧，腦部及心臟也就相繼受影響，而最後呼吸及心跳停止。如不及時救治，腦細胞將遭受無法治癒的損壞，而導致死亡

● 成因

- 口、鼻被密封
- 氣道被異物阻塞：如食物、嘔吐物、血塊、痰涎、舌頭後墮或其他異物
- 頸部受扼：如頸部被人用手壓扼
- 氣道腫脹：如哮喘

● 臨床表徵

- 呼吸困難
- 心跳不規則
- 頸部靜脈因充血而浮現

- 發紺
- 昏迷

● 處理方法

主要是暢通氣道

- 舌頭後墮
  1) 讓傷病者平臥，然後按額提頦，使其舌頭回復原來位置
  2) 當傷病者恢復呼吸後，可把他置於復原臥式
- 哽塞
  1) 有嘔吐物、血塊或痰涎，用手挖出
  2) 食物或其他異物哽塞，可施行拍背法或壓腹法

- 如傷病者清醒：
  1) 急救員站在傷病者背後，用掌跟連續拍擊傷病者兩肩胛骨中間 5 次
  2) 取出口腔內的異物
  3) 如有需要，重複以上步驟
  4) 如仍不成功，可使用壓腹法：
     - ➢ 站在傷病者背後握拳環抱其上腹部(肚臍之上 2.5 厘米)
     - ➢ 迅速向內及向上擠壓 5 次

推腹法位置

推腹法手法

- 如傷病者昏迷不醒：
  1) 將傷病者側臥，用掌跟連續拍擊傷病者兩肩胛骨中間 5 次
  2) 讓傷病者仰臥，頭部側向一面，置雙掌跟於其上腹 (肚臍之上 2.5 厘米)，向內及向上推壓腹部 5 次
  3) 取出口腔內的異物

- 如傷病者很肥胖或是孕婦：
  1) 急救員站在傷病者身後，將拳頭放在傷病者的胸骨中央，用另一隻手放在這拳頭上，施以 5 次快速推壓
  2) 如未能成功，站在傷病者身後，用單手支撐著傷病者的胸口，用另一隻手的掌跟在傷病者的肩胛骨之間施以 5 次快速的背擊

推胸法 - 若傷病者為過於肥胖人士或孕婦使用

圖 24 推腹法 - 兒童傷病者

e. 不省人事

- 清醒程度

  當一個人無法辨認他周圍的環境和事物，對刺激反應遲緩，甚至毫無反應，失去知覺，是為人事不省。我們的清醒程度，視乎腦部活動而定，可分四個階段:

  - 清醒：神智清晰，反應正常，對答自如
  - 對聲音有反應：疲倦渴睡，易被喚醒，可服從命令和回答簡單問題，但精神混亂， 煩躁易怒
  - 對痛有反應：很難被喚醒，對痛楚有反應，但不能準確回答問題
  - 全無反應：無法被喚醒，對外界刺激毫無反應

- 一般處理方法
  - 保持傷者氣道暢通，按額提頦，張開氣道，清除其口腔內的阻塞物
  - 檢查其呼吸和脈搏，有需要時，即施行人工呼吸或心肺復甦法
  - 檢查傷者身體各部分有沒有嚴重受傷及骨折，若有的話，須立即止血及處理
  - 確定傷者人事不省的程度
  - 記錄損傷及檢視傷者個人健康檔案，以備參考
  - 若傷者仍有呼吸和脈搏，而其頸和脊柱骨亦沒有受傷，可讓他側臥或躺於復原臥式
  - 保持傷者溫暖，加以安慰，切勿給傷者飲食，盡快將傷者送院救治

f. 癲癇症

癲癇症(俗稱發羊吊)病者病發時雙眼向上翻，咬緊牙關，全身抽搐，有時甚至會咬舌或撞傷自己。一般來說，病人的抽搐時間可達 10 分鐘才停下來。病人抽搐過後會逐漸甦醒

- 處理方法
  - 保護傷病者，避免他碰撞時跌倒
  - 切勿強行抑制傷病者肢體抽搐
  - 待抽搐過後，按人事不省方法處理
  - 如有需要，安排送院

g. 骨折

骨頭折斷或破裂，通常由外力所致

- 臨床表徵
  - 傷處劇痛及觸痛
  - 傷肢不能活動自如
  - 移動時，可能感覺到有斷骨磨擦
  - 有可見性或隱藏性出血，甚至出現休克
  - 傷病者可能感到骨頭斷裂或失力
  - 傷處紅腫及瘀青

- 處理方法
  - 除非現場有危險，否則應盡量避免移動傷病者，以防其傷勢惡化
  - 先處理窒息、出血、休克、人事不省等情況，然後才固定骨折
  - 處理穿破骨折時，在傷處敷上敷料後，才可包紮

- 可利用沒受傷的軀/肢體來協助固定骨折
- 盡快將傷者送院救治

h. 脊柱骨折

脊椎可因撞擊、高處墮下或受壓而受傷。傷病者除背部疼痛外，傷處以下的肢體，亦可能出現麻痺、軟弱或癱瘓的情況，有時連手指或腳趾亦無法活動，完全失去感覺；嚴重者，會出現休克，甚而昏迷

- 處理方法
  - 凡懷疑為脊椎骨折的傷病者，必須特別小心處理
  - 當傷病者平躺時，用沙包有效地將其頭部固定
  - 如果傷病者人事不省，可小心提起其下頜，以保持其氣道暢通
  - 保持傷病者溫暖
  - 可用毛毯、報紙及三角繃帶捲成的臨時頸套固定其頸部
  - 儘快將傷者送院救治

i. 燒傷及燙傷

因熱力對人體組織造成的損傷，稱為燒傷或燙傷：

燒傷：指因火焰、電流、曝曬等產生的乾熱，對身體造成的傷害

燙傷：指因熱的液體、水蒸氣等對身體造成的傷害

- 嚴重燒/燙傷
  - 將傷病者移離熱源
  - 檢查傷病者的呼吸及脈搏
  - 檢查傷病者的受傷情況
  - 降溫及處理傷口

- 用清水沖洗其傷口，降低傷口溫度及減輕痛楚，跟著用消毒敷料遮蓋傷處
- 如為面部燒傷，可用布或三角繃帶覆蓋其面部及為他包紮
- 但覆蓋之前必須先在布或三角繃帶上根據眼、鼻、口的位置剪孔
- 處理休克
- 把傷者盡速送院

#注意：
- 切勿弄破水泡
- 切勿在傷處塗上任何化學藥物
- 切勿用冰敷傷處
- 切勿把黏附傷處的焦衣碎塊撕走
- 切勿面向傷處咳嗽或說話

● 電燒傷

電流通過人體時，會令觸電者嚴重燒傷，此外，若電流令心臟肌肉受損，心跳便會不正常或停止
- 在確保自身安全後，即切斷電流或把觸電者拖離電源(小心相繼觸電)
- 如觸電者的呼吸及心跳均已停止，立即施行心肺復甦法
- 如觸電者人事不省，但呼吸正常，則把他置於復原臥式
- 處理燒傷
- 儘速把傷者送院

j. 頭部受傷

頭部皮層的血液供應是十分豐富的，所以一旦受傷可能會引致大量流血，急救時主要是止血和包紮傷口
- 保持傷者氣道暢通，保護其頸骨，留意傷病者的清醒程度
- 監察傷病者的呼吸和血液循環狀況
- 為他止血及處理其傷口
- 儘速把他送院

k. 休克

休克是供應細胞的氧氣和養料不足，導致身體出現衰竭情況

● 臨床表徵

脈搏快而弱
- 面青唇白，皮膚濕冷
- 呼吸快而淺，甚而出現空氣肌
- 感到軟弱、暈眩，甚至昏厥——感到口渴及噁心，可能會有嘔吐
- 表現不安
- 血壓下降

● 處理方法
- 讓傷病者仰臥，保持氣道暢通
- 盡量消除導致他休克的成因
- 墊高雙腿，使血液容易回流心臟及供應腦部(下肢骨折除外)
- 鬆解他身上的緊束衣物，並把他保持溫暖
- 保持空氣流通，如有需要向傷病者提供氧氣

- 切勿給予傷病者任何飲食
- 安慰傷病者
- 儘速把他送院

l. 異物進入人體

在日常生活或工作中，有時會有異物意外地進入身體，最常出現這個情況的部位包括眼、耳、鼻及咽喉

- 一般處理原則
  - 除非異物容易取出，及此舉不會造成更大傷害，否則不可嘗試取出異物
  - 送院治療前，必須先固定異物，免致進一步傷害身體

- 眼內異物

  如為砂礫、睫毛等進入眼瞼之內，處理方法甚為簡單，但若異物嵌入眼球內，則必須急速送院治療
- 處理方法

  如異物並非嵌入眼球內，則：
  - 阻止傷病者揉擦眼睛
  - 使傷病者頭側向受傷一邊，張開上下眼瞼，用潔淨清水緩緩沖洗其眼睛

  如異物嵌在眼球內或黏住眼球，則：
  - 切勿嘗試取出異物
  - 用敷料覆蓋受傷眼睛，包紮其雙眼
  - 盡速把傷病者送院

- 鼻內異物

  兒童常把異物如鈕扣、波子塞進鼻孔內。異物在鼻孔內，除會傷害鼻黏膜外，還會阻礙呼吸。此外，異物亦可能滑入氣道
- 處理方法：
  - 不要嘗試取出異物--建議傷病者用口呼吸
  - 留意傷病者有否出現呼吸困難
  - 盡速把傷病者送院

- 耳內異物
- 處理方法
  - 急救員切勿嘗試取出異物，以免損害傷病者的耳道或耳膜
  - 如異物為昆蟲，則可把油類(如嬰兒潤膚油)輕輕注入傷病者的外耳道，以便昆蟲浮出
  - 把傷病者送院治療

- 嚥下異物

  喉部異物多因進食不慎，以致食物內的尖形物體(如雞骨、魚骨等)，插在咽部或食道，使咽喉受傷腫脹而導致氣道受阻
- 處理方法
  - 安慰傷病者
  - 切勿給予傷病者任何飲品或食物
  - 留意傷病者是否出現呼吸困難
  - 儘速把他送院

m. 牙齒創傷

及時和正確處理對受傷的牙齒能否再植非常重要。

- 處理方法
  - 如果受損的牙齒仍留在牙床內，不論它的位置如何，都不應移動
  - 如果受損的牙齒已被撞擊至脫出牙床之外，應依照下列方法處理，務求在得到醫療援助前，維持受損的牙齒濕潤
    - ➢尋回脫出或斷開的牙齒，切記只能接觸牙齒的冠部，千萬不要接觸齒根
    - ➢如受損的牙齒受到污染，應用清水輕輕沖洗，切勿洗擦或使用清潔劑
    - ➢把牙齒按照下列方法保存，儘快與傷者一併送到急症室或牙醫處：
      - 浸在不含糖的鮮奶或生理鹽水中
      - 如沒有鮮奶或鹽水，可利用傷者的口水來浸潤牙齒，或者把脫出的牙齒放於傷者口腔內，置於牙肉與面頰之間。牙齒應用清潔的布塊或敷料包裹，以防傷者誤吞
    - ➢如上述方法都不能使用，則可用清水或清水加上少量食鹽浸着牙齒
    - ➢最好於 30 分鐘內把傷者送到急症室或牙醫處。即使牙齒脫出超過一小時仍然有機會復原，但可能需要較長的治療過程

- 預防勝於治療

  以下的簡單方法，可以減低牙齒受傷害的機會：
  - 參與接觸性運動如足球、籃球等時，應配戴牙齒保護膠
  - 乘坐車輛時應配戴安全帶，兒童則應繫於專用安全椅上
  - 照顧孩童，避免跌倒或受傷
  - 隨身攜帶你的牙科醫生的急診電話號碼